



# 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6

年報  
2010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據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不含誤導及欺騙成份，及本報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或其內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7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14
董事會報告.....	16
公司管治報告.....	30
獨立核數師報告.....	35
綜合收益表.....	37
綜合全面收益表.....	38
綜合資產負債表.....	39
資產負債表.....	40
綜合權益變動表.....	41
綜合現金流量表.....	42
財務報表附註.....	44
五年財政年度財務概要.....	104

## 公司資料

### 執行董事

陳聰博士(主席)  
陳為光先生  
蕭景年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Jeffery Matthew Bistrong先生  
朱展泰先生  
陳國宏先生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科學館道1號  
康宏廣場北座25樓2516室

### 監察主任

陳為光先生

### 審核委員會

Jeffery Matthew Bistrong先生  
朱展泰先生  
陳國宏先生

### 法定代表

陳聰博士  
陳為光先生

### 公司秘書

何瑜先生 · CPA, FCCA

### 核數師

丁何關陳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德輔道中249-253號  
東寧大廈9樓

###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ank of Butterfield International (Cayman) Lt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705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8樓·1806及1807室

###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  
香港  
德輔道中4-4A號  
渣打銀行大廈23樓

### 網址

[www.mtelnet.com](http://www.mtelnet.com)

### 股份代號

8266

## 主席報告

### 經營業績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轉為虧損，主要因為年內環球經濟衰退導致流動增值服務表現相對疲弱。雖然本集團已採取防範政策以緩和其負面影響，惟本集團之營業額由去年的20,321,000港元下降至18,134,000港元，相等於10.8%的跌幅。因此，與去年的748,000港元盈利相比，本集團錄得679,000港元之虧損。然而，本集團維持毛利率於46.2%，與去年之47.4%相比則略為下降。

### 回顧

基於流動媒體行業的日益轉變，尤其iPhone及其他手機程式供應逐漸佔據市場，本集團由流動營運商之入門業務提升至現有流動增值服務，及探視更多新商業模式，配合我們已建立之營運商網絡業務及萌芽中的向消費者直接銷售之非營運商網絡業務。

本集團擁有強大的服務網絡，尤其是體育及娛樂服務，並透過與全球有領導地位之經銷商合作，為流動手機用戶帶來跨越地域障礙的體驗。二零零九年四月足球賽季完滿結束後，其他重大國際體育活動如世界盃外圍賽服務及二零零九年東亞運遊戲亦為我們於二零零九年的體育流動增值服務收益帶來提升。本集團亦建立各類型服務以迎接世界盃盛事。本集團之即時入球資訊片段服務被香港無線發展中心挑選為創新TD-SCDMA服務及應用程式。而這創新服務亦於香港數碼港TD-SCDMA服務發展中心展示。

我們亦於印尼、台灣、新加坡、斯里蘭卡等新市場開展體育服務，以充分運用我們獨有的GloDan(全球資訊網絡)連接網絡。我們亦將知名內容供應商所授權的資訊，透過區內流動網絡商的平台發放。

## 主席報告

流動娛樂之經驗日益豐富及用戶友好使用戶得到更有真實的價值。憑藉我們各種內容和技術供應商的夥伴關係，為針對流動用戶，本集團繼續提供範圍廣泛的高質量的內容，與潛在的廣告客戶創造一個有創新性和針對性的新業務模式的平台。本集團已擴大了體育和娛樂服務進入移動應用平台，開展個別應用程式到手機的應用程式商店。本集團已委任若干傳媒機構發掘具潛力的廣告客戶。

我們現正參與與和記3香港於香港共同發行之流動電視及提供各種流動電視服務到不同區域。除與全港六家流動營運商經營全香港電影頻道外，本集團與香港Nokia合作於香港市場展開流動訂票服務。這流動訂票服務為香港市場上首次Nokia Widget流動付款程式並可兼容全新N60系列手機。本集團相信流動付款服務將成為一個進入增值服務業務之新商業模式。

在其他市場，本集團仍可為全東南亞的營運商提供全面的多媒體服務及商業技術。基於我們於香港及澳門所提供之3G服務擁有強大內容組合及資料庫，本集團已經成功地並將持續地擴展服務至新興市場，其中包括馬來西亞、巴基斯坦、新加坡、斯里蘭卡、越南及印尼。

香港市場方面，本集團由StarTV引進2款台灣節目—黑澀會及棒棒堂為第5頻道，藉此進入高需求之流動電視、高需求影片及互動網誌—綜合第5頻道入門網站之服務。香港全部3G流動營運商現已提供第5頻道流動服務。隨著成功與第5頻道合作，國家地理頻道亦已委任MTel成為技術支援夥伴於Blackberry手機上安裝國家地理流動程式，該程式已於澳洲市場上推出。

於本夏季期間，本集團與GME模特兒代理合作並首次推出香港年青模特兒頻道，以高人氣之周秀娜小姐及其他8位頂級年青模特兒為主。本頻道現為和記3香港獨家擁有及已擴展至iPhone程式。本集團亦與電影發行商及營運商進行數個重大聯合推廣活動，其主要的大製作電影包括Transformers 2、Harry Potter、Monster vs Aliens、GI Joe等。本集團之電影頻道經已擴展至流動之互動遊戲服務中並與流動營運商包括CSL、和記3香港、SmarTone-Vodafone、PCCW Mobile及China Mobile Hong Kong共同推廣。這互動遊戲服務經已推廣至其他頻道—該服務針對不同層面的手機用戶，包括體育、遊戲及年青一代的生活點滴。

## 主席報告

本集團相信該互動遊戲服務能為本集團革命性地提供一些互動及具創作力的流動內容服務，以增強客戶的興趣及投入感。該些互動遊戲服務主要為廣告商，包括電影發行商、著名體育品牌等，以贊助型式而帶出一些具關鍵性的活動。該些服務的結果顯示出點擊率及增值服務的收入得到持續地增長，而近期之流動活動包括Transformers 2、GI Joe、Hasbro、M&Ms等等。合作夥伴包括內容供應商、著名品牌及手機業務推廣者。

手機遊戲業務方面，本集團已與遊戲及內容發展商Electronic Art Mobile及THQ Wireless兩個主要合作夥伴於香港及澳門市場流動網絡發行其遊戲及內容。我們已與多於100個遊戲及內容發展商簽訂合約。除遊戲發佈之外，本集團已將更多資源投放於與流動營運商及遊戲供應商推出之數個重大活動之市場推廣活動上。為整合本集團推出遊戲的流程，我們進一步協助遊戲及內容夥伴以寬闊的GloDan網絡分佈滲透亞洲市場。本集團與Mobilink及Dialog（分別於巴基斯坦及斯里蘭卡市場擁有最大手機客戶網）共同推出Java遊戲之入門網站以提供最嶄新的Java遊戲及一連串的流動增值服務。香港方面，China Mobile Hong Kong於二零零九年四月經已委任本集團為首要遊戲供應商以藉此進入Java遊戲業務及服務，而本集團亦現已為香港及澳門七家主要流動營運商之首要遊戲供應商。除單玩之Java遊戲外，本集團已夥拍全港最大的流動網絡營運商CSL於二零零八年七月推出一系列可供眾多玩家參與的Java遊戲。本集團將繼續於流動增值服務業務上提供卓越的服務質素及效率。這促使更多流動網絡營運商就其流動增值服務上與本集團合作。

流動娛樂地域已日漸互聯網化。本集團之Mobilesurf服務平台亦因應趨勢而全面提供娛樂服務。替代傳統營運商以WallGarden形式傳送內容，我們Mobilesurf服務平台與iPhone所發放之貼近潮流的互聯網內容，例如YouTube及Google流動地圖，頗為類同。我們計劃進一步擴展我們的Mobilesurf平台以透過互聯網發送內容及在中國尋找iPhone、介面－用戶程式之類似的機會。為配合自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面世之3G iPhone，本集團與和記3香港夥拍為其推出四款主要增值服務，本集團並已開始為手機生產商發展更多介面程式。

本集團與若干著名國際內容供應商已經成為合作夥伴，以豐富現有內容庫並在我們的無線網絡上發送著名品牌如Monsters vs Aliens, Transformers 2, GI Joe, X Men, and Harry Potter之內容予香港及其他國家之3G及2G手機用戶。透過我們的GloDan網絡，Electronic Art Mobile最近已為香港電話用戶投入服務。服務內容各式各樣包括著名品牌電影、電視戲劇、各類遊戲及主題相關玩物。本集團肯定自我市場定位在於提供具創意之新產品以針對年青用戶及年青成年人市場，及提供一系列多元化、個人化流動內容產品。

## 主席報告

此外，本集團已授權香港賽馬會使用我們的內容管理及發送系統，加強其管理向各電子媒體協調地公佈訊息之作業流程並可將其內容發送至不同類型之媒體頻道或外界。

本集團繼續於中國建立新服務包括致力於中國移動的門戶網站和電子商務平台的發展提供服務支援，與內蒙古移動公司簽署了電子商務平台的建設項目合同，發展B2C的業務。在市場拓展方面，分別提供省級和地市級服務，目前服務的公司包括北京移動、廣東移動、江蘇移動、內蒙古移動、東莞移動、佛山移動、廣州移動等。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香港無線發展中心與江門市於3G應用程式產業上簽署諒解備忘錄，委任MTel成為首家提供流動增值服務之供應商，與其他五方包括江門市市立資訊中心、江門市蓬江區人民政府、中國移動、中國電信及中國聯通就此長遠建立夥伴關係及新商機。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取得由中國生產協會、中國市場學協會及中國企業報組成之委員會所頒發之二零零九年中國最具創新力企業獎。該頒獎典禮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北京中國大會堂舉行之第九屆企業創新論壇期間舉辦。

### 鳴謝

本人謹此對全體董事及僱員所付出之努力及專注致衷心謝意。本人亦謹向不斷支持本集團確立發展路向之股東，業務夥伴及客戶致以衷心謝意。

承董事會命

陳聰  
主席

香港，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 財務表現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轉為虧損，主要因為年內環球經濟衰退導致流動增值服務表現相對疲弱。雖然本集團已採取防範政策以緩和其負面影響，惟本集團之營業額由去年的20,321,000港元下降至18,134,000港元，相等於10.8%的跌幅。因此，與去年的748,000港元盈利相比，本集團錄得679,000港元之虧損。然而，本集團維持毛利率於46.2%，與去年之47.4%相比則略為下降。

#### 分類資料

在亞太區市場中，香港和澳門為本集團之主要收入來源，佔本集團營業額94.0%（二零零九年：92.9%），而新加坡、台灣及澳洲則分別產生約2.5%、1.5%及1.0%（二零零九年：分別為2.4%、1.2%及1.0%）。

#### 新產品及服務

本集團提升MobileSurf平台以支援營運商提供完善的流動數據服務，包括必要的分析工具和整合組件。我們之新設計系統亦可綜合流動電視與多玩家線上遊戲之操作。透過我們在流動服務的豐富經驗，將不同營運商之要求及用家之興趣整合到MobileSurf平台。這包括為流動電訊營運商專注之新一代流動服務提供最優質的營運。

本集團與國際知名品牌公司推出多個不同類別之新服務，包括運動、運程、娛樂、電影、生活、卡通等。當中較獨特之服務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 • 八達網與所有重大流動營運商包括CSL、和記3香港、數碼通及中國移動香港同共改革我們的流動電影頻道。電影戲票將以嶄新的互動遊戲模式送贈。本集團相信這有獎換領互動遊戲將為我們頻道的電影粉絲內創造更多牽引力。此外，本電影頻道經已擴展至各種手機程式平台上並發佈於手機程式商店中。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 • 八達網與RIM及National Geographic共同為所有近期Blackberry手機包括Storm、Curve及Bold devices部署流動程式。National Geographic Mobile提供電影片段、即時新聞、電視節目表、NatGeo會，及其他供下載內容並現已於澳洲市場投入服務。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 • 八達網引入於亞洲市場上譽為世界級類別之其中一個最大網上遊戲Big Points並現於新加坡市場上SingTel的GXCredits遊戲運作。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 • National Geographic流動程式與PCCW Mobile延伸關係並以他們的BlackBerry smartphones將之隨時隨地得到娛樂及資訊通知。

### 銷售及市場推廣

本集團已將應用程式進一步擴展至本集團Mobilesurf平台之互動功能。其中一焦點為本集團將與流動營運商擴展我們之遊戲下載平台到流動程式庫。這流動程式庫將為覆蓋所有手機及平台包括Java、Symbian、Widget、Windows Mobile、Android等提供更多之應用程式。此擴展容許GloDan網絡以香港作為亞太區網絡營運商與內容供應商之主要通訊中心。流動程式供應方面，本集團從穩健的內容供應與手機生產商合作發展流動程式上取得優勢。

本手機行業現由簡單短訊及娛樂轉為各種不同的客戶服務及企業程式。本集團最近從事於更重大的流動程式發展及連接至流動市場策劃。流動市場策劃程式與本集團現有2.5G及3G的增值服務息息相關，這成為我們一個獨有的優勢。此外，本集團已與各媒體夥伴建立聯盟並擴展其專門技術以探索新媒體收入。

本集團亦致力投入市場中若干經精心挑選之客戶分類，例如年青社群及運動愛好者等不同分類。本集團已開發針對該等目標客戶分類之產品與服務，並按照與當地營運商議定之時間表推出。另一方面，對產品分類之關注將令本集團得以迅速地以更高利潤在不同國家推出服務。

本集團重視在中國之擴展，透過廣州與中國移動廣東合作。本集團將推動其3G服務經驗及計劃，以透過收購或與相關之中國公司組成策略夥伴去擴展在中國的足跡。當地公司所附帶之本土技術使我們能在中國市場重新開發方便易用之全新服務。為使中國市場進一步增長，我們將精簡分銷頻道以提供第三者內容。本集團經已展開探索於江門及青島市場之潛在發展空間。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再者，本集團將擴展國內隊伍之專業及營運以支持香港及海外業務之營運及發展，此舉可控制成本使邊際利潤達至最高，並提升本集團服務傳送之潛力以配合營運商於香港及澳門多年來之基礎建設。完成與中國之主要省份連接使我們能夠在中國提供優質3G服務。

本集團現正與馬來西亞、新加坡、印尼、斯里蘭卡、巴基斯坦、台灣及越南之營運商銷售渠道開展更多增值服務。本集團相信更多現有的增值服務業務能透過合作夥伴或併購擴展至亞太區內之營運商。

### 前景

有鑑於香港自全球金融危機後復甦緩慢，本集團將繼續於現有主要市場上以人力資源鞏固我們之主營業務及以流動程式探視新商業機會。因應近年手機娛樂業務迅速發展，各大供應商欲透過設立新公司或專責部門以便進入這重要市場。本集團並將藉短訊服務及現有與營運商的頻道之廣告形式及手機流動程式發掘更多機會以分散對提供手機服務的倚賴。於經濟不景氣之下，因應各手機生產商的更高要求，將業務外判似乎成為趨勢，本集團將著重在這方向拓展。

我們擴展內容整合業務以管理我們合作夥伴之知識產權。至於部份新市場如菲律賓、越南、斯里蘭卡及印尼，本集團將計劃代表當地營運商擔任主要內容整合者及為他們確定實質業務例子，以提高收益及減少資源分配。此外，本集團會與新市場之營運商分享我們在服務上之成功經驗及策略以使雙方獲益。本集團近期與更多之內容供應商簽訂協議，其中包括著名品牌Star TV以提供節目予區內及一些具全球領導性之公司。再者，因應越來越多手機提供WiFi連接功能，本集團將與WiFi服務供應商及手機生產商發展更密切之商業關係。藉著這內容策略，本集團現正與營運商尋求一個能跨越平台之增值服務，而本集團將擴展一些主營之增值服務至網上平台業務及營運商經已將其業務策略擴展至流動寬頻上。此外，本集團現擴展更多高價值之服務到顧客的應用程式及與手機製造商推出預載程式或手機供應商之程式庫。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相信於高層次之3G市場如香港、馬來西亞、新加坡及台灣，於不久將來以不同內容模式之多元化互動多媒體服務去吸引顧客。本集團繼續於馬來西亞及新加坡營運3G服務並計劃擴展其服務予更多當地之營運商。而本集團將開發應用程式及與3G營運商開創更多互動服務，將3G技術引進商務及消費市場。當市場認受性及各服務的下載率均有所提高時，手機廣告便是下一個業務的試點。本集團於亞洲電訊營運商之市場上提供超過一百款流動增值服務，使本集團於這些服務上扮演一重要角色。除此之外，本集團經已制定並伸延我們之目標至中小企手機業市場，藉此向縱向市場發展。本集團相信這將為經常性及項目性業務帶來另一新的收入來源。

此外，本集團與各營運商緊密地合作以加強我們之體育頻道。本集團相信這體育頻道將成為我們於流動市場上最主要之增值服務之一。而本集團亦與不同媒體代理機構建立夥伴關係，藉此尋找流動廣告到我們體育頻道。更多其他內容服務包括娛樂、生活及休閒、餐飲、電影、卡通、遊戲、運程等等將會推出。本集團作為現時最大3G內容供應商之一，擁有長久於香港市場上提供3G相關業務之紀錄和期望將之推廣至新加坡、台灣及馬來西亞等華人社區，而使本集團從發展中獲益。在更高層次服務方面，本集團將部署更多互動遊戲服務及視像廣播服務如流動電視，從而優化用戶之流動電話使用模式。本集團最近簽訂更多內容供應合作夥伴，包括知名品牌及頂尖遊戲公司。本集團於提供不同種類流動服務之豐富經驗使我們處於最有利位置，可加快緊握在中國市場迅速出現之商機。

遊戲業務方面，本集團重視我們的重要夥伴及為其提供更多創意、支援及專注力。這促使我們於本年度顯著地減低經常性費用及提升業務的邊際利潤。

就現有市場而言，中國、香港、新加坡及台灣繼續成為本集團主要收益之市場。本集團將與營運商在外判項目上繼續擴展，以維持穩定經常性收益。儘管香港之人力資源成本較高，惟本集團仍受惠於在中國向其聯營公司進一步外判要求較低之項目。此外，本集團相信其業務模式可擴展至越南、巴基斯坦、印尼或任何其他具業務合作潛力之新市場。以服務內容及營運商之數量規模而言，足以令本集團繼續處於最強大而突出之位置。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年輕一族在生活方式上之應用及服務，例如約會服務、流動日誌及流動漫畫亦逐漸在香港流行。營運商預期網上化、互動、多媒體流動通訊服務（如近年的網上聊天、短片及互動遊戲等）有較高需求。雖然香港仍是一個相對地細小市場，但本集團預期合理增長可在中期達到。而驅動增長的兩個主要服務將會是極受歡迎的流動遊戲及流動互聯網服務如網誌。以互聯網之策略而言，本集團相信用戶以互聯網及流動網絡作共同的通信服務將成為未來趨勢，本集團將致力於與策略夥伴合作開發互聯網平台以擴展我們的服務。

3G服務演變為3.5G的技術亦將會為亞洲市場帶來強而有力的改變。由於市場很可能移向更先進的網絡及多媒體化內容，我們計劃會以現有優勢及經驗，與營運商攜手為亞洲市場提供各式各樣豐富媒體內容及建立有潛能之iPhone平台。預計由其他市場所得的總收入會在預測期內的下一季度達到高增長。

本集團相信廣告及流動增值服務於近年因穩健之本土經濟、流動用戶之增長及由傳統媒體廣告預算轉移至網上媒體而令業務得到鞏固。為提高手機用戶數量及吸引更多新廣告商，本集團期望繼續投資於創新服務及提升服務質素，將內容及服務擴展至我們的網絡及發佈頻道上。本集團亦期望繼續投資到市場初步包括網絡及非網絡業務以增加客戶及廣告商對我們品牌之了解。

本集團亦正專注其業務於協助多個品牌由傳統媒體平台調動其內容及品牌。本集團正與手機製造商合作提供更具效率之服務，包括預載功能及各種出色特點，而本集團配合最佳化手機之服務，使消費者能迅速而輕易地取得互聯網內容及服務。該等裝置將先向香港消費者提供，其後將擴展至多個亞洲市場。

現時，本集團覆蓋大部份於亞太區內之電訊營運商及入門網站。我們將繼續穩定地與韓國、印尼、菲律賓、斯里蘭卡、巴基斯坦、泰國及越南等地區之夥伴合作。我們計劃以高科技、客戶服務、用戶經驗、服務素質去發展我們的2G及3G服務，務求在區內一眾主要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政年度後發展

回顧年度之後，本公司的股權出現多項新發展。本公司控股股東，Silicon Asia Limited，為陳聰博士實益全資擁有，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訂立買賣協議出售本公司177,785,861股股份予中油資源集團有限公司，其為中亞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50）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此交易大大地改變了本公司的股權架構以及，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中油資源集團有限公司須就由其他股東持有所有已發行股份以每股0.2港元作出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及亦須就註銷全部當期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作出可資比較之現金要約。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之詳細資料載於由本公司、中油資源集團有限公司及中亞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聯合發佈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內。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保持穩定的財務狀況。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17,85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8,842,000港元），其中約10,17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9,781,000港元）為現金及銀行存款。而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流動資產主要包括約11,94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619,000港元）之貿易應收賬款、其他應收賬款、按金、預付費用及指定按公允值列入損益帳之金融資產，較上財政年度增加230.0%，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減少6.4%至4,26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55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並無任何長期負債。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現金流量作為營運資金，董事有信心本集團現有財務資源將足夠滿足其承諾及營運資金需要。

###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負債總額對股東權益計算之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為0.16（二零零九年：0.17）。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外匯風險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英鎊定期存款約有4,8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無）以及外幣掛勾溢價存款約有8,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無），其主要與澳元及英鎊掛勾，這是一類已訂明有限風險及非任何累計期權之金融產品。此等溢價存款之詳細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

除上述外，本集團收入及開支主要以港幣結算，本集團認為匯率風險影響極低。因此，並無實施對沖或其他安排以減低貨幣風險。

其他有關外匯及貨幣風險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 資本架構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本架構與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比較並無變動。

###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年內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

### 以本集團資產作出之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以本集團資產作出之任何抵押。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共有27名僱員及其中國聯營公司則於中國聘有82名僱員。本集團僱員之酬金根據其工作表現、經驗及當時行業慣例釐定。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7,35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7,308,000港元）。購股權及花紅亦按董事酌情權及視乎本集團財務表現發放予本集團僱員。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 董事

#### 執行董事

**陳聰博士**，53歲，本集團之創辦人、執行董事兼主席。陳博士負責制定本集團整體業務計劃及公司策略。此外，陳博士亦為美國高科技公司Silicon Genesis Corporation之創辦人。陳博士獲選為美國電子電機工程師學院之院士，並在一九八一年畢業於愛荷華大學(University of Iowa)，獲頒哲學博士學位。

**陳為光先生**，56歲，本集團之執行董事兼監察主任。陳先生負責監察及監督本集團之行政。陳先生為一間香港上市公司華基光電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5)之執行董事。陳先生亦為香港上市公司中國金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在一九七八年畢業於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University of Western Ontario)，獲頒社會科學文學士學位。

**蕭景年先生**，69歲，剛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被委任為本集團執行董事。蕭先生負責為本集團制訂及執行業務策略及企業管理。蕭先生擁有逾三十五年於銀行及金融服務行業之經驗，並擔任美國、加拿大及香港多間大型銀行及金融機構之高級管理層。蕭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六日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曾為鈞濠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5)之執行董事。除已披露外，蕭先生在委任前過去三年並沒有任職為上市公眾公司之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Jeffery Matthew Bistrong先生**，47歲，於二零零二年三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Bistrong先生為一間投資銀行公司Harris Williams & Company之董事。Bistrong先生在一九八八年畢業於密歇根大學(University of Michigan)，獲頒商業管理碩士學位及文學碩士學位。

**朱展泰先生**，43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先生曾於一所數據網絡及網絡話音協定供應商任職副總經理，現於Mitex，一間物流管理公司，任職高級經理。朱先生於一九九零年畢業於聖地牙歌，加州大學(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San Diego)，獲頒電子工程學士學位。

**陳國宏先生**，47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現為香港執業律師，主理一般商業事務。陳先生並為合資格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陳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獲頒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北京人民大學獲頒法律碩士學位。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 高級管理層

**何瑜先生**，35歲，本集團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何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整體之會計與財務管理及公司秘書事務。何先生畢業於澳洲Curti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獲頒會計碩士學位，何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何先生於會計及審計方面擁有超過十年專業經驗。

**黃明威先生**，34歲，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為集團業務發展總裁（亞太區業務）。黃先生負責為本集團發展新業務及收入來源。黃先生於流動及資訊科技行業之業務發展及市場推廣方面積逾八年經驗。黃先生持有加拿大安大略省滑鐵盧大學(University of Waterloo)之數學學士學位。

**曾裕舜先生**，33歲，於本集團二零零零年成立之時加入，為集團客戶服務副總裁。曾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之網絡部，以及網絡之銷售及市場推廣業務。曾先生在二零零一年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獲頒資訊科技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七年於該大學取得電子商業碩士學位。曾先生於首學位畢業前加入本集團。

**毛景煌先生**，50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及負責集團於國內之業務協調，為集團業務發展副總裁（中國業務）。毛先生畢業於英國University of Wales，獲頒電腦科學及會計學士學位。加入本集團前，毛先生於國際銀行工作多年。

**鄒浩威先生**，27歲，為本集團資訊科技主管。鄒先生自二零零五年入加本集團開始管理及發展企業解決方案之業務，並於二零零九年初管理資訊科技部門。鄒先生於資訊科技業已取得超過七年經驗。鄒先生曾於香港理工大學就讀。

## 董事會報告

董事全人謹將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呈覽。

### 主要業務及營運之分部分析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本集團主要從事開發及於香港及其他亞太區國家提供及銷售流動互聯網通訊及相關服務。

本集團於本年度表現按地區分部之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

###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及本公司和本集團於該日的財政狀況列載於第37頁至103頁之財務報表內。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末期股息。

###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年內之固定資產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 股本

本公司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0。

## 董事會報告

### 銀行借貸

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任何銀行貸款。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而開曼群島法例亦無對該等權利之限制，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 財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第104頁。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自上市起，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股份。

## 董事會報告

### 購股權之條款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 (i)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

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若干董事及參與者已獲授予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姓名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購股權期限	授予購股權 之代價 港元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回顧期內 授出	於回顧期內 行使	於回顧期內 註銷					
<b>執行董事</b>										
陳聰博士	二零零三年 三月二十七日	300,000	-	-	-	300,000	0.063%	二零零三年 五月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 五月八日	1.00	0.103
陳為光先生	二零零三年 三月二十七日	100,000	-	-	-	100,000	0.021%	二零零三年 五月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 五月八日	1.00	0.103
<b>其他參與者</b>										
僱員總計(附註)	二零零三年 三月二十七日	492,500	-	-	-	492,500	0.104%	二零零三年 五月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 五月八日	1.00	0.103
	二零零七年 二月九日	115,000	-	-	-	115,000	0.024%	二零零七年 二月九日至 二零一七年 二月八日	1.00	0.090
	二零零八年 二月十二日	60,000	-	-	(40,000)	20,000	0.004%	二零零八年 二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八年 二月十一日	1.00	0.191
<b>業務顧問</b>										
楊秉念先生	二零零三年 三月二十七日	300,000	-	-	-	300,000	0.063%	二零零三年 五月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 五月八日	1.00	0.114
		1,367,500	-	-	(40,000)	1,327,500	0.279%			

附註：根據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僱員被視為「持續合約」之僱傭合約工作。

除以上所披露外，於回顧年度內，並無行使或註銷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

## 董事會報告

### 購股權之條款 (續)

#### (ii)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目的在於讓本公司向曾經對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有所貢獻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全職員工、董事以及任何供應商、顧問、代理商及／或諮詢人授出購股權，作為其對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貢獻之獎勵及報酬(「合資格參與者」)。年度內根據該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姓名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購股權期限	授予購股權 之代價 港元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回顧期內 授出	於回顧期內 行使	於回顧期內 註銷					
<b>執行董事</b>										
陳聰博士	二零零六年 九月十八日	4,728,113	-	-	-	4,728,113	0.999%	二零零六年 九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六年 九月十七日	1.00	0.078
	二零零八年 二月十二日	4,728,113	-	-	-	4,728,113	0.999%	二零零八年 二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八年 二月十一日	1.00	0.191
	二零零九年 二月十三日	4,734,113	-	-	-	4,734,113	1.000%	二零零九年 二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零年 二月十二日	1.00	0.101
	二零一零年 二月十七日	-	4,734,113	-	-	4,734,113	1.000%	二零一零年 二月十七日至 二零二零年 二月十六	1.00	0.134
<b>其他參與者</b>										
僱員總計(附註)	二零零九年 二月十三日	5,234,113	-	-	-	5,234,113	1.106%	二零零九年 二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零年 二月十二日	1.00	0.101
	二零一零年 二月十七日	-	300,000	-	-	300,000	0.063%	二零一零年 二月十七日至 二零二零年 二月十六	1.00	0.134
		19,424,452	5,034,113	-	-	24,458,565	5.167%			

附註：根據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僱員被視為「持續合約」之僱傭合約工作。

除以上所披露外，於回顧年度內，並無行使或註銷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

## 董事會報告

### 購股權之條款 (續)

#### (ii) 購股權計劃 (續)

以下為該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之概要：

##### (a) 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之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44,000,000股股份，佔股份開始在聯交所創業板買賣日期之已發行股份10%。根據按照有關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失效之購股權而本應可予發行之股份將不會計入10%限額內。

##### (b) 任何一名個別人士之購股權上限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購股權）而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向各合資格參與者發行及須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1%。

##### (c) 股份價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股份之認購價（須於購股權行使時支付），將為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之價格，惟該價格將不會低於以下三者之最高：(a)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一股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b)於緊接授出前五個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之面值。

## 董事會報告

### 購股權之條款 (續)

#### (ii) 購股權計劃 (續)

##### (d)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凡向本公司之董事、行政要員、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規規則)授出購股權,必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董事會建議向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規規則)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規規則)授出購股權,而導致於截至授出要約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一切所授及將授出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予該人士之股份數目:

- (i) 合共超過要約日期已發行股份0.1%;及
- (ii) 以股份於各要約日期之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本公司將須就再授出購股權刊發通函,並須於股東大會上得到本公司股東以表決方式批准(屆時本公司之所有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規規則)將會放棄投票),及/或須符合創業板上規規則不時訂定之其他規定。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規規則)必須於通函內表明擬投票反對授出購股權,方獲准在會上投票。

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之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內。

## 董事會報告

### 購股權之條款 (續)

#### (ii) 購股權計劃 (續)

##### (e) 行使購股權之時限

授出及接納任何特定購股權之日期，即為承授人妥為簽署構成接納購股權之要約文件複本，以及向本公司支付及本公司收到1.00港元作為代價當日，而該日必須為向有關承授人要約授出購股權後第30日當日或之前。可行使購股權之期間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購股權於授出及接納十年後不得行使。

### 董事

本公司於年內及直至本報告刊發日期之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陳聰博士 (主席)

陳為光先生

蕭景年先生 (委任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

#### 獨立非執行董事

Jeffery Matthew Bistrong先生

朱展泰先生

陳國宏先生

根據本公司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86(3)條，蕭景年先生將任職至應屆股東週年股東大會，惟彼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87條陳為光先生及Jeffery Matthew Bistrong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惟彼合資格膺選連任。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續)

####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

本集團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a)及9(b)。

董事袍金須於董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其他酬金乃由本公司之董事會參照董事職務及職責以及本集團之表現及業績而釐定。

#### 董事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陳聰博士及陳為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項服務協議，由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七日起計，初步為期兩年，將於其後繼續有效，直至其中一方向對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執行董事，蕭景年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項服務協議，由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Jeffery Matthew Bistrong先生、朱展泰先生及陳國宏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分別由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七日、二零零六年三月六日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起初步為期兩年，服務協議之年期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分別延續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

除上文所述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在免付賠償之情況下(法定賠償除外)由本公司終止之未屆滿服務合約。

#### 董事之合約權益

本年度或年結時，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簽訂任何涉及本集團之業務而本公司之董事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合約。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簡歷載於第14頁。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及行政要員於本公司股份、債券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空倉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要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債券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及空倉，而該等權益及空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列入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如下：

#### 股份之長倉－於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陳聰博士	(附註)	177,785,861	37.6%
陳為光先生	實益擁有人	4,064,036	0.9%
		181,849,897	38.5%

附註：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聰博士被視為於Silicon Asia Limited（「Silicon」），由其全資實益擁有之私人公司持有177,785,861股股份擁有權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後，Silicon及陳聰博士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訂立買賣合約將177,785,861股股份售予第三方。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及行政要員於本公司股份、債券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空倉 (續)

#### 相關股份股本衍生工具之長倉－於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授出日期	相關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購股權期限	授予購股權 之代價 港元	每股股份之 行使價 港元
陳聰博士(附註)	實益擁有人	二零零三年 三月二十七日	300,000	0.063%	二零零三年五月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	1.00	0.103
		二零零六年 九月十八日	4,728,113	0.999%	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七日	1.00	0.078
		二零零八年 二月十二日	4,728,113	0.999%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一日	1.00	0.191
		二零零九年 二月十三日	4,734,113	1.000%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二日	1.00	0.101
		二零一零年 二月十七日	4,734,113	1.000%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七日至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六日	1.00	0.134
陳為光先生(附註)	實益擁有人	二零零三年 三月二十七日	100,000	0.021%	二零零三年五月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	1.00	0.103
			19,324,452	4.082%			

附註：向陳聰博士及陳為光先生授出之購股權由(「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出。上述所有購股權均為實物交收股本衍生工具。

除以上披露者外，於本報告刊發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及行政要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債券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空倉，而該等權益或空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空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列入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 董事會報告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債券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空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本公司獲悉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有下列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主要股東權益及淡倉：

#### 股份之長倉－於股份之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Silicon	實益擁有人	177,785,861	37.6%
陳聰博士	(附註1)	177,785,861	37.6%
Vodatel Information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94,573,696	20.0%
愛達利網絡控股有限公司(「愛達利」)	(附註2)	94,573,696	20.0%
Go Capit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1,902,233	6.7%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文化傳信」)	(附註3)	31,902,233	6.7%
大華銀行有限公司(「大華」)	(附註4)	27,295,584	5.8%
			70.1%

#### 附註：

1. Silicon為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由陳聰博士直接全資擁有。陳聰博士因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作於Silicon持有之同等177,785,86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後，Silicon及陳聰博士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訂立買賣合約將177,785,861股股份售予第三方。

## 董事會報告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債券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空倉(續)

#### 股份之長倉－於股份之權益(續)

附註：(續)

2. 由於Vodatel Information Limited為VDT Mobile Holdings Limited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VDT Mobile Holdings Limited為Vodatel Holdings Limited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Vodatel Holdings Limited為愛達利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愛達利因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由Vodatel Information Limited持有之94,573,696股股份之權益。愛達利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33)。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愛達利股東大會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之該等人士或公司，或通常根據愛達利或其董事之指引或指示行事或被視作於愛達利擁有權益之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之該等人士或公司，將被視為於愛達利將被視為擁有權益之94,573,69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人士或公司之名稱及於愛達利之持股詳情(如有)載於愛達利不時刊發之資料及創業板網址www.hkgem.com。根據愛達利之最近期之年報，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Jose Manuel Dos Santos先生及LRL均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愛達利當時已發行股本三分之一以上之權益。
3. 由於Go Capital Limited為Culturecom Investments Limited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Culturecom Investments Limited為Culturecom Holdings (BVI) Limited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Culturecom Holdings (BVI) Limited則為文化傳信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文化傳信因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由Go Capital Limited持有之31,902,233股股份之權益。文化傳信為一間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43)。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文化傳信股東大會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之該等人士或公司，或通常根據文化傳信或其董事之指引或指示行事或被視作於文化傳信擁有權益之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之該等人士或公司，將被視為於文化傳信將被視為擁有權益之31,902,23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人士或公司之名稱及於文化傳信之持股詳情(如有)載於文化傳信不時刊發之資料及聯交所網址www.hkex.com.hk。根據文化傳信之最近期之中期業績報告，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人士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文化傳信當時已發行股本三分之一以上之權益。
4. 大華是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Singapore Stock Exchange Securities Trading Limited上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大華股東大會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之該等人士或公司，或通常根據大華或其董事之指引或指示行事或被視作於大華擁有權益之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之該等人士或公司，將被視為於大華將被視為擁有權益之27,295,58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人士或公司之名稱及於大華之持股詳情(如有)載於大華不時刊發之資料及Singapore Stock Exchange Securities Trading Limited之網址www.sgx.com。根據大華最近期之年報，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人士擁有或被視為擁有大華當時已發行股本三分之一以上之權益。

## 董事會報告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債券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空倉(續)

#### 股份之長倉－於股份之權益(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已於上文披露之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須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予以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 管理合約

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就整體業務或任何重要業務之管理或行政工作簽訂或存有任何合約。

####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本集團之主要供應商及客戶應佔本年度之銷售之百分比如下：

##### 採購額

－最大供應商	23.2%
－五位最大供應商合計	35.1%

##### 銷售額

－最大客戶	27.7%
－五位最大客戶合計	58.0%

本公司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及任何股東(指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股東)並無於上述之主要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 關連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之規定，概無須而作出披露之關連交易及財務報表附註27若干披露之關連人士交易亦不構成關連交易。

## 董事會報告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董事會從公開途徑所得資料及據彼等所知，確認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維持不少於已發行股份25%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報告載於年報第30頁。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形式列明其職權責任範圍。審核委員會包括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Jeffery Matthew Bistrong先生、朱展泰先生及陳國宏先生。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務為監督管理人員(i)已維持本公司會計政策及財務申報與披露慣例之可靠性與完整性；(ii)已設立及維持有關程序，以確保本公司已實行足夠內部監控制度；及(iii)已設立及維持有關程序，以確保本公司已遵守一切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政策。年內已舉行四次審核委員會會議以審閱本公司之財務公佈。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經已被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有競爭之業務擁有任何權益。

### 核數師

財務報表已由丁何關陳會計師行審核，其將任滿辭任，惟符合資格，願於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 承董事會命

陳聰

主席

香港，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

## 公司管治報告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於達致高標準之企業管治常規，以提高透明度，改善披露質素，以及令內部監控更加有效。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惟守則條文A2.1及A4.2除外。下文概述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及對偏離守則之闡釋。

###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交易必守標準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之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本公司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遵守有關操守準則及交易之規定標準，以及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 董事會及董事會會議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主席（亦為執行董事）、另外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合資格會計師，彼擁有適當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回顧年度內，本公司於所有時間內均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其中一名應具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之最低要求。彼等之履歷載於年報第14頁至15頁「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內。

董事會負責制定策略業務發展、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業務表現。主要及重大決策須於董事會會議上詳細討論。全體董事已就建議納入董事會會議通告之任何事宜獲詳細諮詢。需董事會批准之事宜包括檢討本公司之整體政策、公司計劃、本公司涉及重大風險之投資計劃、重大組織變動、重大物業或資產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批准年報、中期報告、季度報告、批准中期股息及建議末期股息，以及其他有關本公司業務而執行董事斷定屬重大並應由董事會考慮之事宜。

## 公司管治報告

本公司確認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發出年度獨立確認書並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並根據指引之條款屬獨立人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沒有在任超過九年。

守則條文A4.2規定，每名董事（包括該等獲委任指定任期之董事）應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彼等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多於三分之一之董事）應輪值告退，惟不論組織章程細則中之任何規定，董事會主席及／或本公司董事總經理於任期內毋須輪值告退，亦不得計入釐定各年退任之董事人數內。本公司是一間只有三個執行董事為主要管理角色之細規模公司。陳聰博士為董事局主席及執行董事，亦是公司始創人，他在董事局的持續領導能穩定公司的營運。經管理層考慮後，認為並無急切性去更改組織章程細則及主席不需要輪值告退。

年內已舉行四次會議。除蕭景年先生(委任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各董事之出席紀錄如下：

### 執行董事

陳聰博士(主席)	4/4
陳為光先生	4/4

### 獨立非執行董事

Jeffery Matthew Bistrong	4/4
朱展泰先生	4/4
陳國宏先生	4/4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董事可親身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出席會議。公司秘書會確保嚴格及全面遵守有關程序及一切適用規則及規定。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之會議紀錄均由公司秘書保存，並可在任何董事給予合理通知後之合理時間內可供查閱。

## 公司管治報告

### 主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負責董事會之管理工作及本集團之策略計劃，並確保董事會有效地工作及履行其職責、鼓勵全體董事對董事會事務作出全面及積極之貢獻，以及作出領導，確保董事會行事符合本公司及本集團之最佳利益。行政總裁之角色為負責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工作。

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由於本集團規模較小，故執行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已足以為本集團應付所有業務決策，而毋須正式委任行政總裁。取而代之，董事會已委任兩名高級要員分別為亞太區業務總裁及中國業務總裁。董事會相信，現行安排（尤其是設有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半數會成員之董事會）足可確保維持權力均衡。

### 問責與審核

董事會確認，彼等負責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董事確保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乃根據法律規定及適用會計政策而編製。

本公司核數師有關彼等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責任之聲明載於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核數服務而應付本公司核數師丁何關陳會計師行約200,000港元。

## 公司管治報告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形式列明其職權責任範圍。審核委員會包括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Jeffery Matthew Bistrong先生、朱展泰先生及陳國宏先生。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務為監督管理人員(i)已維持本公司會計政策及財務申報與披露慣例之可靠性與完整性；(ii)已設立及維持有關程序，以確保本公司已實行足夠內部監控制度；及(iii)已設立及維持有關程序，以確保本公司已遵守一切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政策。年內已舉行四次審核委員會會議以審閱年度、第一季度、中期及第三季度財務報告，有關出席率如下：

審核會成員：

Jeffery Matthew Bistrong先生	4/4
朱展泰先生	4/4
陳國宏先生	4/4

### 董事之提名

董事會負責考慮人選是否適合出任董事，以及批准及終止董事之委任，並無成立提名委員會。董事會主要負責於出現空缺或認為有需要委任新增董事時為董事會物色適合人選。董事會主席將建議委任有關人選，以供董事會考慮，而董事會將審閱有關人選之資歷，以因應其資格、經驗及背景決定其是否適合本集團。委任董事之決定必須獲董事會批准。任何獲董事會新委任之董事應出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屆時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由主席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薪酬委員會之職能為協助董事會管理本集團整體薪酬慣例，以確保已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獎勵施行有效之政策、程序及慣例。年內已舉行一次薪酬委員會會議。薪酬委員會之全體成員均已出席會議。

## 公司管治報告

### 內部監控

董事會整體上負責為本集團維持妥善及有效之內部監控制度，包括保障資產免遭未經授權使用、界定具有訂立權限範圍之管理架構、確保存置妥善之會計紀錄以供內部使用或刊發，以及確保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之網頁為本公司及其股東與投資者提供溝通渠道，除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向股東披露一切所需資料，本公司之業務發展及營運之最新消息亦於本公司之網頁登載。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TING HO KWAN & CH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PRACTISING)

9th Floor, Tung Ning Building  
249-253 Des Voeux Road Central  
Hong Kong



致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行(以下簡稱「我們」)已完成審核載於第37頁至第103頁之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貴公司之資產負債表、截至止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此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合的會計政策;及因應情況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本報告根據任內已同意之條款僅向全體股東編製,且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不就此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 獨立核數師報告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用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制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已獲得充足和適當的審核憑證，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貴集團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丁何關陳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營業額	6	18,134	20,321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6	478	641
電訊營辦商及內容供應商之成本		(9,756)	(10,685)
僱員成本		(5,841)	(5,797)
研究及開發費用		(1,515)	(1,51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84)	(130)
其他營運開支		(2,643)	(2,909)
經營虧損	7	(1,327)	(70)
應佔聯營公司盈利		656	824
除稅前(虧損)/盈利		(671)	754
稅項	10	(8)	(6)
本年度(虧損)/盈利		(679)	748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1	(679)	748
少數股東權益		-	-
		(679)	748
本年度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盈利的 每股(虧損)/盈利	12		
—基本		(0.14)仙	0.16仙
—攤薄		不適用	0.16仙

第44至103頁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一部份。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盈利	(679)	748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由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29	3
<b>本年度全面(虧損)/收益總額</b>	<b>(650)</b>	<b>751</b>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650)	751
少數股東權益	-	-
<b>本年度全面(虧損)/收益總額</b>	<b>(650)</b>	<b>751</b>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301	33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5	8,731	8,124
		<b>9,032</b>	8,455
<b>流動資產</b>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7	3,757	3,619
指定按公允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18	8,184	–
現金及銀行存款	19	10,178	19,781
		<b>22,119</b>	23,400
<b>資產總額</b>		<b>31,151</b>	31,855
<b>權益</b>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20	36,977	36,977
儲備	22	(10,092)	(9,680)
<b>權益總額</b>		<b>26,885</b>	27,297
<b>負債</b>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3	4,266	4,558
<b>負債總額</b>		<b>4,266</b>	4,558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b>31,151</b>	31,855
<b>流動資產淨值</b>		<b>17,853</b>	18,842
<b>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b>		<b>26,885</b>	27,297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批准及授權刊發本財務報表。

陳聰  
主席

陳為光  
董事

第44至103頁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一部份。

##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4	-	-
<b>流動資產</b>			
預付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17	244	180
指定按公允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18	8,184	-
現金及銀行存款	19	7,918	17,679
		<b>16,346</b>	17,859
<b>資產總額</b>		<b>16,346</b>	17,859
<b>權益</b>			
<b>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0	36,977	36,977
儲備	22	(21,094)	(19,481)
<b>權益總額</b>		<b>15,883</b>	17,496
<b>負債</b>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賬款	23	463	363
<b>負債總額</b>		<b>463</b>	363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b>16,346</b>	17,859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批准及授權刊發本財務報表。

陳聰  
主席

陳為光  
董事

第44至103頁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一部份。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少數股東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36,930	35,564	20,170	(66,204)	26,460	-	26,460	
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	47	18	(11)	-	54	-	54	
確認按公允價值計量的								
購股權福利	22	-	32	-	32	-	32	
已註銷之購股權	22	-	(13)	13	-	-	-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3	748	751	-	751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36,977	35,582	20,181	(65,443)	27,297	-	27,297	
確認按公允價值計量的								
購股權福利	22	-	238	-	238	-	238	
已註銷之購股權	22	-	(2)	2	-	-	-	
本年度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29	(679)	(650)	-	(650)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36,977	35,582	20,446	(66,120)	26,885	-	26,885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b>經營活動</b>			
除稅前(虧損)/盈利		(671)	754
調整項目：			
股份形式支付	22(a)	238	3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	184	130
已實現指定按公允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38)	—
指定按公允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虧損	18	54	—
利息收入	6	(101)	(308)
應佔聯營公司之盈利		(656)	(824)
營運資金變動(不包括收購及綜合匯兌 差異之影響)：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38)	76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92)	404
經營業務(使用)/收取之現金		(1,420)	264
已付香港以外稅款		(8)	(6)
<b>經營活動之現金(使用)/收取淨額</b>		<b>(1,428)</b>	<b>258</b>
<b>投資活動</b>			
收購聯營公司之附加投資		—	(327)
應付/(應收)聯營公司增加淨額	15	49	(235)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54)	(299)
購買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8,200)	—
已收利息		101	308
三個月以上到期之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19	(7,748)	4,125
<b>投資活動之現金(使用)/收取淨額</b>		<b>(15,952)</b>	<b>3,572</b>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b>融資活動</b>			
發行股份收取款項		-	54
<b>融資活動之現金收取淨額</b>		<b>-</b>	<b>54</b>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增加淨額		(17,380)	3,884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9,781	15,894
匯率改變影響		29	3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9	2,430	19,781

## 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其他亞太區國家從事開發、提供及銷售流動互聯網通訊及相關服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五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主要經營地點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科學館道1號康宏廣場北座25樓2516室。

根據為籌備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而進行之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透過股份調換收購Mobile Telecom (BVI)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並成為Mobile Telecom (BVI)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九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除另有指明外,本綜合財務報表以千港元為呈列單位並將所有價值以最接近之千港元呈列。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時應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指明外,這些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所有呈列年度。

#### (a) 遵例聲明

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個別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本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之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本集團採用的重大會計政策概要於以下列載。

## 財務報表附註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a) 遵例聲明(續)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表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算。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高度複雜性的範疇，或涉及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假設和估算的範疇，均已在附註4中披露。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本集團之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附註3提供從首次應用此等事況進展造成會計政策變動，以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反映現行及過往會計期間與本集團相關者為限。

#### (b)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截至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

除指定按公允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修改以公允值計量外，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是根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為計量基準。

#### (i) 附屬公司及少數股東權益

附屬公司是指本集團控制的公司。當本集團有權支配有關公司的財務及經營政策而從其活動中取得利益，則視為受本集團控制。在評估是否有控制權時，將計及現時可行使的潛在投票權。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將由控制權開始至控制權終止期間納入綜合財務報告。集團內公司間所有結餘及交易以及任何由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之未實現盈利均於綜合財務報告中抵銷，而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之未實現虧損若無任何減值，則亦以相同方法抵銷，但只限於沒有減值的跡象。

## 財務報表附註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b) 編製基準(續)

##### (i) 附屬公司及少數股東權益(續)

少數股東權益是指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透過附屬公司間接擁有的權益所佔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部份，而本集團並無就此與該等權益的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而導致本集團整體須就該等權益負上符合財務負債定義的合約責任。少數股東權益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列入權益，但與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分開列示。少數股東所佔本集團業績的權益在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內，以少數股東權益與本公司權益股東各佔本年度總盈利或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的方式列示。

如果少數股東應佔的虧損超過其所佔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權益，超額部份和任何歸屬於少數股東的進一步虧損便會沖減本集團所佔權益；但如少數股東須承擔有約束力的義務並有能力作出額外投資以彌補虧損則除外。附屬公司的所有其後盈利均會分配予本集團，直至本集團收回以往承擔的少數股東應佔虧損為止。

少數股東權益持有人的貸款以及該等持有人的其他合約責任，根據附註2(p)（視乎負債的性質而定）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呈列為財務負債。

本集團採用把與少數股東權益進行之交易視為與本集團外界人士進行之交易處理之政策。向少數股東權益出售引致本集團收益及虧損，並於綜合收益表內記賬。向少數股東權益購買引致商譽（即已付任何代價與所收購之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賬面值之有關股份間之差額）。

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中，附屬公司投資是以成本減除減值損失（見附註2(h)）列賬，除非有關投資是分類為持有作出售之投資（或包括在分類為持有作出售之出售組別）。

## 財務報表附註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b) 編製基準(續)

##### (ii)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而非擁有控制權但不包括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通常附帶有20%–50%投票權之股權。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以權益會計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入帳，按成本值確認及調整本集團分佔其聯營公司收購後之利潤或虧損，除非該投資被視為為銷售而管有（或被納入已被視為為銷售而管有之出售整體）。本收益表包括本集團分佔其聯營公司收購後之本年度稅後利潤或虧損乃於收益表中確認，包括本年度任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相關之商譽減值。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包括收購時已識別之商譽（扣除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見附註2(h)）。

當本集團分佔其聯營公司之虧損相等於或高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本集團之投資將終止繼續確認虧損。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以權益會計法與本集團視其於聯營公司之任何長期投資，可視之為本公司於聯營公司部份之淨投資。當本公司之投資扣減至零時，只會於本公司有法律上或推定責任或為聯營公司付款而招致額外虧損及確認負債。

本公司與其聯營公司進行交易之未實現收益或虧損將按本集團於有關聯營公司所佔權益予以對銷。除非該未實現虧損證明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這情況下，應即時於收益確認減值。

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中，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值扣除累計減值虧損之撥備列帳。本公司以聯營公司之業績按收取及應收取股息形式入賬。

## 財務報表附註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c) 分類呈報

營運分部及本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各分部項目之款項，於定期向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提供之財務資料中識別，管理層依據該等資料分配資源予本集團不同業務及地域以及評估該等業務及地域之表現。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大營運分部不會累積計算，惟分部間有類似經濟特點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過程性質、客戶種類或類別、用作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之方法以及監管環境性質方面相類似則除外，倘並非個別重大之經營分部符合大部份此等準則，則該等營運分部可能會被累積計算。

#### (d) 外幣換算

##### (i) 功能及呈報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列之項目，乃按該實體經營所在地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港元呈列。

#####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結算該等交易及因按年結日匯率換算以外幣為貨幣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外匯損益，乃於綜合收益表確認。(惟符合資格進行現金流量對沖或投資淨額對沖的項目，則於股本內列為遞延項目。)

非貨幣項目如按公允價值持有並於收益帳中處理之股本工具之換算差額，均呈報為公允值收益或虧損之一部分。非貨幣項目如分類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股本之換算差額，均計入股本之公允價值儲備內，並確認其他全面收益及權益之一個獨立組成部份入賬。

## 財務報表附註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d) 外幣換算(續)

##### (iii) 集團公司

集團旗下所有公司(全部均非採用高通脹經濟體系之貨幣)之功能貨幣倘有別於列帳貨幣,其業績及財務狀況須按如下方式兌換為列帳貨幣:

- (i) 各資產負債表所列資產及負債按其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
- (ii) 各收益表及全面收益表所列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不足以合理地概括反映於交易日期適用匯率之累計影響,則在此情況下,收入及開支則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及
- (iii) 一切因此而產生之匯兌差額均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及權益之一個獨立組成部份入帳。

在編製綜合帳目時,折算海外公司投資淨額和折算被指定為此等投資之對沖工具的供貸及其他貨幣工具而產生的匯兌差異,均列入股東權益帳內。當出售海外業務時,此等匯兌差異將於收益帳內確認出售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

因收購海外公司而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均視作為該海外公司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於結算日的匯率折算。

## 財務報表附註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資產負債表上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扣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使用直線法按下列年期其以撇銷其成本並扣除其利餘價值以計算折舊：

電腦軟硬件	3年
租賃裝修	2至5年(租賃年期)
傢具及裝置	5年
辦公室設備	5年

資產的剩餘價值(如適用)及有用年限在適用情況下在每個結算日審閱和調整。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項目在出售時或當預計持續使用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的盈虧為項目出售所得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在終止確認項目的期間列入收益表。

如果資產的賬面值大於其預計可收回數額，資產賬面值立即減值到其可收回金額。

#### (f) 商譽

商譽指收購成本超出於收購日本集團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淨額公允價值之淨額。收購附屬公司之商譽將個別地顯示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收購聯營公司之商譽將相對計入聯營公司之權益內。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帳。商譽被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並於每年評估有否減值。就聯營公司而言，商譽之賬面值乃計入聯營公司權益之賬面值，而投資則於有減值之客觀證據時整體接受減值測試。出售某個實體之盈虧包括被出售實體有關之商譽之帳面值。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會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

## 財務報表附註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g)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本集團於被收購人之可分辨資產、負債及或負債公平淨值權益超過於業務合併成本或於聯營公司或合併企業之投資之任何數額乃於綜合收益表即時確認。

#### 研究及開發費用

所有研究費用於產生時自收益表扣除。

僅於可清晰界定開發新產品之項目，而開支可分開識別及能可靠計量，並可合理確定項目在技術上屬可行及產品具商業價值時，就有關項目所產生之開支方會資本化及遞延。產品開發開支如不符合該準則，則會於產生時列支。

所有研究及開發費用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並由於開支不符合遞延之條件而確認為支出。

#### (h) 資產減值

##### (i) 負債、股本證券投資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

本集團於結算日檢討已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入賬之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見下文附註(ii))以及其他流動及非流動應收賬款以釐定是否有客觀減值證據。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注意到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項之顯著數據：

- 債務人重大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
- 債務人可能陷入破產或其他債務重組情況；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重大改變對債務人帶來不利的影響；及
- 於股本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重大及長期低於其成本。

## 財務報表附註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h) 資產減值(續)

##### (i) 負債、股本證券投資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續)

倘若任何證據存在，釐定及確認減值虧損如下：

- 就採用權益法確認之聯營公司投資而言，其減值虧損乃透過根據下文(附註2b(ii))將有關投資的整體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相比予以計量。倘根據下文附註(ii)用於釐定可收回金額之估算出現正面變化，則會撥回減值虧損。
- 按成本值列賬之非報價股本證券而言，減值虧損乃按金融資產之賬面值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如折現之影響重大，則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行市場回報率折現)兩者之差額計算。股本證券之減值虧損不會被撥回。
-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及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金融資產原有之實際利率(即在初始確認該等資產時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現的現值兩者之差額計量(倘若折現會造成重大影響)。如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具備類似的風險特徵，例如類似的逾期情況及並未單獨被評估為減值，則有關的評估會同時進行。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會根據與被評估資產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資產的過往虧損情況來一同減值。

若於其後之期間，減值虧損數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可客觀地與在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聯繫，則減值虧損會透過收益撥回。減值虧損撥回不得導致資產賬面值超出於以往年度沒有確認減值虧損之金額。

## 財務報表附註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h) 資產減值(續)

##### (i) 負債、股本證券投資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續)

減值是於有關資產直接沖銷。除應收賬款的收回可能性被認為不明確但不低的情況下，減值被確認。於此情況下，呆壞賬的減值虧損使用撥備賬目入賬。當本集團感到收回可能性低，不能收回之賬款於應收賬款直接沖銷及有關此負債於撥備賬目內回撥。曾於撥備賬目扣除的賬款在期後收回時，在撥備賬目中回撥。撥備賬目中的其他變動及曾被直接沖銷於期後收回的賬款在綜合收益表中被確認。

##### (ii) 其他資產減值

本集團會在每個結算日審閱內部及外部資料，以確定下列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跡象，或(商譽除外)以往確認之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已經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重估值列賬之物業除外)；
- 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投資除外(或包括在分類為持作為出售集團))；及
- 商譽。

倘若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此外，就商譽而言，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及具有無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無論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均會每年估計可收回金額。

## 財務報表附註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h) 資產減值(續)

##### (ii) 其他資產減值(續)

######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數額以其銷售淨價和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數額為準。在評估使用價值時，會使用除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現值。該貼現率應是反映市場當時所評估的貨幣時間價值和該資產的獨有風險。如果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基本上不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類別(即現金產生單位)來釐定可收回數額。

###### — 確認減值虧損

當資產或其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高於可收回金額時，便會在綜合收益表確認減值虧損。除資產賬面值不會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允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可衡量)外，現金產生單位之已確認減值虧損首先用作減少分配予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單位)之任何商譽賬面值，然後按比例減少單位(或一組單位)內其他資產之賬面值。

###### — 減值虧損撥回

倘若用以釐定可收回數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動，便會將資產減值虧損撥回；但商譽除外。商譽的減值虧損不會撥回。

所撥回的減值虧損以假設沒有在往年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的資產賬面金額為限。所撥回的減值虧損在確認撥回的年度內計入綜合收益表。

## 財務報表附註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i) 金融資產

本集團將其財務資產列為貸款及應收賬款，及以按公允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分類視乎收購財務資產之目的而定。管理層會於初次確認時釐定其財務資產的分類並於每個結算日重新評估該項分類。

####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為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而且具備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工具財務資產。此為當本集團沒有意圖以應收賬款作交易用途並直接地為債務人提供金錢、貨物或勞務而產生。此等賬款列入流動資產，惟不包括到期日為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後的資產，該等資產會列作非流動資產。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的「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和「現金及銀行存款」計入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最初按公允值(加上已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及其後按攤銷成本運用實際利率法列帳。

#### **指定按公允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指定按公允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用途之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及對沖工具以外所有衍生工具。

倘若購入金融資產旨在於近期將其出售，或金融資產為可識別金融工具組合(被彙集管理及有證明於新近短期獲利之形態)之一部分，則金融資產被分類為持有作買賣。衍生工具體性包括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被分類為持有作買賣，除非其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或金融擔保合約。

倘若一份合約含有一個或以上之嵌入式衍生工具，則整個混合而成的合約可被指定為公允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除非嵌入式衍生工具並不清晰地顯著修改現金流量或分離嵌入式衍生工具被禁止，則另當別論。

## 財務報表附註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i) 金融資產(續)

##### 指定按公允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續)

倘若符合下列標準，則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可被指為按公允值列入損益賬：

- 該指定清除或顯著減少按不同基準計量資產或確認彼等之收益或虧損而產生不一致之處理；或
- 該資產可根據書面風險管理策略管理之一組金融資產之部份資產，並該基準向公司內部主要管理人員提供該組金融資產相關資料；或
- 金融資產含有需要予以獨立記錄之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初步確認後，計入本類別之金融資產乃按公允值計量，而公允值的變動於損益賬內確認。公允值乃參考活躍市場交易或採用估值方法(如無活躍市場存在)予以釐定。

本集團已指定其外幣掛鈞票據按公允值列入損益賬，以避免需要獨立確認與主合約並非密切相關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 (j)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並於初步確認後則按攤銷成本計量減呆壞賬減值撥備，惟不包括以下應收賬款：

- 借予關連人士無指定還款期或折現影響並不重大的免息貸款，有關貸款以成本減呆壞賬減值撥備；及
- 無指定利率及折現影響並不重大的短期應收賬款，有關賬款以原發票減呆壞賬減值撥備入賬。

## 財務報表附註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k)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銀行及現金及其他金融機構活期存款。該等為短期而高流動性的投資，該投資於收購時於三個月內到期在沒有涉及重大價值轉變的風險下可以容易地轉換為已預知金額。就現金流量表而言，即期償還的銀行透支構成集團資金管理一部分，並算入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l)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初步按公允值確認。除根據附註2(p)(i)計算之財務擔保負債外，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入賬，不包括以下應付賬款：

- 無指定利率及折現影響並不重大的短期應付賬款，有關賬款以原發票值入賬；及
- 借自關連人士無指定還款期或折現影響並不重大的免息貸款，有關貸款以成本值入賬。

#### (m) 股本

普通股歸類為權益。

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直接應佔之新增成本乃於股本權益中列為所得賬款(扣除稅項)之扣減。倘任何集團公司購買本公司之權益股本(庫存股份)，所支付之代價(包括任何增加之直接應佔成本(扣除所得稅))從本公司股東應佔之權益中扣除，直至股份被註銷、重新發行或出售為止。倘有關股份其後被售出或重新發行，則任何所收取之代價(扣除任何增加之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及有關所得稅影響)計入本公司股東應佔之權益。

## 財務報表附註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n) 所得稅

所得稅於年內包括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在收益表中確認，除非彼等確認之項目，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於此情況下，彼等於權益中確認。相關稅項數據分別被列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內。

當期稅項是指預期就該年應課稅入息，按結賬日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的應付稅項，以及對過往年度應付稅項之調整。

遞延所得稅乃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於綜合財務報表所示賬面值之間的暫時差額，以負債法作出全數撥備。然而，倘遞延所得稅乃產生自初步確認交易(業務合併除外)的資產或負債，而交易當時並無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則不會列賬。遞延所得稅乃以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大致已頒佈之稅率(及法律)釐定，並預期於變現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或償還遞延所得稅負債時應用。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並未折現。

遞延所得稅資產在未來應課稅溢利可抵銷暫時差額時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亦會因未動用之稅項虧損及未動用之稅項抵免而產生。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檢討及評估已確認及未確認遞延稅項及未來應課稅溢利，以釐定任何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應否取消確認以及任何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應否予以確認。

遞延所得稅按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所產生的暫時差額作撥備，惟若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由本集團控制，而在可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暫時差額則除外。

## 財務報表附註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o) 僱員福利

##### (i) 有薪假期結轉

本集團根據僱員合約，按每年向僱員提供有薪年假。在若干情況下，允許將截至結算日之餘下未用之假期結轉並由有關僱員於下一年度使用。僱員年度內應得之有薪假期之預計將來成本於結算日累計並結轉。

##### (ii)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於香港為合資格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僱員實施一項定額供款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作出，並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於應付時自收益表扣除。本集團之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作出後全數歸屬於僱員。

##### (iii) 股份薪酬

本集團採納股本結算股份薪酬計劃。就授出購股權所換取僱員服務之公允值已確認為開支。於歸屬期間內支銷之總額乃經參考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允值(不包括任何非市場歸屬情況之影響，如盈利能力及銷售增長目標等)後釐定。非市場歸屬條件載於預期將予行使購股權數目之假設。於各結算日，公司修訂其對預期將予行使購股權數目之估計，並於收益表確認修訂原有估計(如有)之影響及於餘下歸屬期間就權益作出相應調整。屬股東權益的金額在優先購股權儲備確認，直至當購股權被行使時(轉入股本溢價)，或當購股權之有效期屆滿時(轉入累計虧損)。

當購股權獲行使後，所收取款額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後計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

## 財務報表附註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p) 已發出之財務擔保、撥備及或然負債

##### (i) 已發出之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合約為當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之條款於到期日償還債務，以致發行人(即擔保人)須給予特定賬款以償還受擔保人(「持有人」)之損失。

當本集團發出財務擔保，該擔保的公允值(即交易價格，除非該公允值可靠估計)初步確認為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內的遞延收入。倘在發行該擔保時收取或可收取代價，該代價則根據適用於該類資產的本集團政策予以確認。倘沒有已收取或應予收取之代價，即時於收益內確認開支。

初步確認為遞延收入的擔保金額按擔保年期於綜合收益表內攤銷為所發出的財務擔保收入。此外，倘(i)擔保持有人有可能根據擔保向本集團提出要求；及(ii)向本集團作出的申索金額預期超過現時列於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內的擔保金額(即初步確認金額減累計攤銷)，則根據下文附註(iii)確認有關撥備。

##### (ii) 於企業合併所購入的或然負債

於企業合併所購入的或然負債按公允值初始計算，而這個公允值能夠可靠地估計。按公允值初始計算後，這些或然負債會以初始計算數額減累計攤銷與根據下列附註(iii)釐定的數額兩者中較高者入賬。於企業合併所購入的或然負債不能按公允值可靠計算會根據下列附註(iii)披露。

## 財務報表附註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p) 已發出之財務擔保、撥備及或然負債(續)

##### (iii) 其他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負上法律或推定之責任，且可能須就履行該等責任而導致經濟效益流出，並能夠就此作出可靠估計，則始為未能確定何時發生或其款額之負債作出撥備。倘貨幣時間價值重大，則按預期履行有關承擔所需開支之現值撥備。

倘須動用經濟效益的可能性較低，或未能可靠計算所承擔之數額，便會將該承擔列為或然負債。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會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的潛在義務，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這類資源外流的可能性甚低，否則亦列為或然負債。

#### (q) 收益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允值計量。倘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收益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地計量。收益確認如下：

- (i) 提供流動數據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之服務費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ii)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確認。
- (iii) 當服務提供後，顧問費用收益予以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r) 經營租約(作為承租人)

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仍由出租人承擔之租賃列為經營租賃。如本集團是承租人，經營租賃支付之款項(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優惠)，按有關租賃年期以直線法於收益賬中扣除。

#### (s) 關連人士

就此等綜合財務報表而言，一方將被考慮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 (i) 該方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名或多名仲介人控制本集團或於財政及經營決策方面對本集團行使重大影響力，或對本集團有共同控制權；
- (ii) 本集團及該方受共同控制；
- (iii) 該方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本集團為合營者)；
- (iv) 該方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或該成員之直系親屬，或為受該等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實體；
- (v) 該方為(i)所述之一方之直系親屬或為受該等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實體；或
- (vi) 該方乃為本集團僱員利益而參與之離職後福利計劃或為本集團關連方之任何實體。

某名人士之直系親屬為可預期於與該實體進行交易時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之該等親屬。

## 財務報表附註

### 3 會計政策的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本集團之會計期間首次生效，詳情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投資於一間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可贖回財務工具及清盤產生之義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金融工具：披露—改進有關金融工具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二零零八年)
香港(國際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嵌入式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香港(國際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	施工房地產協議
香港(國際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淨投資之對沖
香港(國際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8號	來自客戶之資產轉讓

附註2歸納出經採納上述與本集團相關之進程之會計政策。惟採納上述新增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期間或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惟以下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反映有關會計政策於本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之主要變動之資料除外。因此，毋須對過往期間作出調整。

## 財務報表附註

### 3 會計政策的變動(續)

####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 「財務報表之呈列」

由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本期間因權益股東以其股東身份進行交易而產生權益變動的詳情，已與所有其他收入和支出分開呈列於經修訂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內。所有其他收入和支出項目會以單一報表(即一個「綜合全面收益表」)或兩個報表(即一個「綜合收益表」，連同一個「綜合全面收益表」)方式呈列。此外，綜合現金流量表的英文名稱由「Consolidated Cash Flow Statement」改為「Consolidated Statement of Cash Flows」。相應的金額已重列以符合新的呈列方式。這呈列方式的變動對任何呈列期間的所呈報損益、收支總額或資產淨值並無影響。

####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 「金融工具：披露」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後，本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已擴充的披露在附註28(c)(i)，該披露是有關本集團的金融工具公允值計量，以及根據可觀察的市場數據將該等公允值計量以公允值等級制度分類成三個等級。本集團已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過渡條文，該等條文並無規定須就新披露要求呈列有關金融工具公允值計量的比較資料。

####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 「營運分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規定分部披露須按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考慮及管理本集團之方式進行，而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就各個報告分部所報告之數額以作為評估分部表現及就營運事宜作出決策。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讓分部資料之呈列方式與對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內部報告更趨一致。於過往，本集團只以地區分部呈報分部，相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釐定之報告分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沒有導致本集團須重新界定報告分部，亦沒有改變分部損益的量度基準(見附註5)。

## 財務報表附註

### 3 會計政策的變動(續)

#### (d)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二零零八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二零零八年)」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提出的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的一系列微細及非迫切性的修訂。當中，以下修訂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有如下變動：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權益法下對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投資的減值虧損確認不再分配至相關帳面值內含的商譽。因此，如果釐定資產可收回數額的估計數額出現正面變動，則減值虧損會被撥回。以往，本集團將減值虧損(如有)先分配至商譽，並且根據商業的會計政策，不考慮該虧損的可轉回性。根據修訂之過度規定，該新政策將提早應用於本期及未來期間的任何減值虧損，以往期間的減值虧損(如有)無須予以重列。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於本會計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任何新訂準則、修訂或詮釋(見附註31)。

###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被持續評估，並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進行評估，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之對未來事件之預期。

####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集團的管理層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所得出之會計估計如其定義，很少會與其實際結果相同。有關可能對未來財政年度之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 財務報表附註

###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續)

##### (a) 呆壞賬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根據對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可收回性作出之評估作出呆壞賬減值撥備。倘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款額未必可能收回，則須為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作出撥備。識別呆壞賬時須運用判斷及估計。倘預期有別於原來之估計，則有關差異將影響期內之應收賬款及呆壞賬支出之賬面值，而期內之有關估計經已改變。

##### (b) 所得稅及遞延稅項

本集團於多個司法權區均須繳納所得稅。於釐定世界各地之所得稅撥備時，需運用重大判斷。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未能準確釐定最終需繳納稅項之交易及計算相當繁多。本集團會以需否繳付額外稅項，作為應否將預期稅務爭議確認為負債之基準。倘有關之稅務事項其最終結果與原先之出款額不同，該差異將影響作出有關釐定之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有可能將未來應課稅盈利與可動用之暫時差異或稅項虧損抵銷而確認。於本年度，有關若干暫時差異及稅項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均未有於財務報表確認。

管理層認為有未來盈利來源與可動用之暫時差異或稅項虧損抵銷是未能確定及不可預測的。倘預期有別於原來之估計，則有關差異將影響年內之遞延稅項資產及所得稅支出之確認，而年內之有關估計經已改變。

## 財務報表附註

###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續)

#### (c) 已評估商譽撥備

根據附註2(f)所列之會計政策，本集團每年要確定商譽是否減值。產生現金單位之可收回價值以使用價值之計算釐定。計算須作出估計。

###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已根據高級管理層審閱以作出策略性決定之報告釐定經營分部。由於本集團主要從事流動資訊解決方案業務，故高級管理層主要從地區角度考慮業務。

####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責

在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配部間資源時，集團的高級管理層根據以下基準監控可歸屬每一可匯報分類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主要應收貿易帳款、預付帳款、其他應收帳款、按金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分部負債包括應收貿易帳款、應計帳款及其他已收取按金。

收益及支出以各地區分部的營業收入及費用支出或以其產生之資產折舊被分配到各匯報分部。

分部資本開支乃購入且預期可使用一個期間以上之分部資產(包括有形及無形)所產生之總成本。

## 財務報表附註

### 5 分部資料(續)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提供給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作為報告分部的分部資料：

	香港/澳門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中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澳洲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新加坡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台灣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其他*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總額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17,054	-	176	448	264	192	18,134
分類業績	1,839	(147)	25	136	(640)	57	1,270
未分配成本							(2,597)
經營虧損							(1,327)
應佔聯營公司之盈利							656
除稅前虧損							(671)
稅項							(8)
本年度虧損							(679)
分類資產	5,012	972	-	-	149	-	6,13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8,731
未分配資產							16,287
資產總額							31,151
分類負債	(3,662)	(98)	-	-	(28)	-	(3,788)
未分配負債							(478)
負債總額							(4,266)
資本開支	154	-	-	-	-	-	15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80	4	-	-	-	-	184

\* 其他指自印尼、馬來西亞及斯里蘭卡產生之營業額。

## 財務報表附註

### 5 分部資料 (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地區分部資料如下：

	香港/澳門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中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澳洲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新加坡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台灣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其他*	總額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營業額	18,891	199	203	478	251	299	20,321
分類業績	2,183	54	82	283	(653)	74	2,023
未分配成本							(2,093)
經營盈利							(70)
應佔聯營公司之盈利							824
除稅前盈利							754
稅項							(6)
本年度盈利							748
分類資產	5,489	211	-	-	131	-	5,83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8,124
未分配資產							17,900
資產總額							31,855
分類負債	(4,125)	(41)	-	-	(29)	-	(4,195)
未分配負債							(363)
負債總額							(4,558)
資本開支	299	-	-	-	-	-	29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5	5	-	-	-	-	130

\* 其他指自巴基斯坦、印尼及馬來西亞產生之營業額。

地區分部間概無銷售或其他交易

## 財務報表附註

### 6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營業額為本年度為客戶提供服務之收取及應收取之金額。本集團營業額、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b>營業額</b>		
提供流動數據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之服務費	<b>18,134</b>	20,122
提供顧問服務	-	199
	<b>18,134</b>	20,321
<b>其他收入</b>		
利息收入	<b>101</b>	308
雜項收入	<b>328</b>	301
	<b>429</b>	609
<b>收益淨額</b>		
匯兌收益	<b>65</b>	32
已實現指定按公允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淨收益	<b>38</b>	-
指定按公允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虧損	<b>(54)</b>	-
	<b>49</b>	32
	<b>478</b>	641
	<b>18,612</b>	20,962

## 財務報表附註

### 7 經營虧損

經營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釐定：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186	19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84	130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分類為研究及開發費用之金額 (附註8)	7,356	7,308
物業及設施之經營租約租金	1,176	1,229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	179	77

### 8 僱員成本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薪酬及薪金	6,938	7,103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180	173
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238	32
	7,356	7,308

## 財務報表附註

### 9 董事及僱員酬金

#### (a) 董事酬金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法第161條，董事酬金總額如下：

#### 集團

二零一零年 董事名稱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強積金供款 千港元	股份形式支付 千港元	其他酬金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b>執行董事：</b>						
陳聰	-	1,274	12	121	518	1,925
陳為光	-	216	11	-	-	227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Jeffery Matthew Bistrong	100	-	-	-	-	100
朱展泰	84	-	-	-	-	84
陳國宏	84	-	-	-	-	84
<b>總額</b>	<b>268</b>	<b>1,490</b>	<b>23</b>	<b>121</b>	<b>518</b>	<b>2,420</b>
<b>二零零九年</b>						
董事名稱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強積金供款 千港元	股份形式支付 千港元	其他酬金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b>執行董事：</b>						
陳聰	-	1,274	12	15	466	1,767
陳為光	-	216	11	-	-	227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Jeffery Matthew Bistrong	100	-	-	-	-	100
朱展泰	84	-	-	-	-	84
陳國宏	84	-	-	-	-	84
<b>總額</b>	<b>268</b>	<b>1,490</b>	<b>23</b>	<b>15</b>	<b>466</b>	<b>2,262</b>

本年內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二零零九年：無）。

## 財務報表附註

### 9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本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一名(二零零九年:一名),該名董事之酬金已經列示於上述分析內。年內向其餘四名(二零零九年:四名)人士支付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質利益	2,168	2,157
退休計劃供款	48	46
股份形式支付	116	17
	<b>2,332</b>	<b>2,220</b>

酬金屬於下列組別之其餘四名(二零零九年:四名)人士之數目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零至1,000,000港元	4	4

## 財務報表附註

### 10 稅項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本公司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獲豁免繳納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有足夠承前稅項虧損可用以抵銷目前之估計溢利，故並無於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提撥準備（二零零九年：無）。海外溢利之稅項則以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稅項支出		
本期稅項－海外稅項	8	6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盈利之稅項與利用本集團於本土國家之稅率計算綜合公司之（虧損）／盈利產生之理論金額之差額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盈利	(671)	754
按稅率16.5%（二零零九年：16.5%）計算	(111)	124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項影響	(111)	(148)
不能作稅務扣減之開支之稅項影響	441	361
未確認本年度暫時差異之稅項影響	1	(26)
運用過往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項影響	(320)	(409)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之不同稅率之影響	108	104
稅項支出	8	6

## 財務報表附註

### 1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盈利

計入本公司財務報表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為1,85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盈利為9,000港元)。

### 12 每股(虧損)/盈利

####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是按本年度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盈利除以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本年度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盈利	(679)	748
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473,411,363	473,235,473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0.14)仙	0.16仙

## 財務報表附註

### 12 每股(虧損)/盈利(續)

#### (b)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是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盈利除以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與假設於本年度因假定行使所有未行使購股權而無償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加權平均數之總和。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本年度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	748
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473,235,473
本年度因假定行使所有未行使購股權而無償發普通股股份加權平均數	2,901,072
	476,136,545
每股攤薄盈利	0.16仙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有計算每股攤薄虧損因若轉換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會使每股虧損減少。

## 財務報表附註

###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集團

	電腦軟硬件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傢具及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5,129	211	141	5,481
增置	253	46	–	299
貨幣調整	(91)	–	–	(91)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5,291	257	141	5,689
增置	154	–	–	154
貨幣調整	53	–	–	53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5,498	257	141	5,896
<b>累計折舊</b>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4,967	211	141	5,319
本年度折舊撥備	126	4	–	130
貨幣調整	(91)	–	–	(91)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5,002	215	141	5,358
本年度折舊撥備	169	15	–	184
貨幣調整	53	–	–	53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5,224	230	141	5,595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74	27	–	301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89	42	–	331

## 財務報表附註

### 14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權益包括：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票，按成本	24,453	24,336
減值虧損	(24,453)	(24,336)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i))	27,978	28,594
呆壞賬減值撥備	(27,978)	(28,594)
	-	-
	-	-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所持權益
直接持有：				
Mobile Telecom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於香港投資控股	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 普通股	100%

## 財務報表附註

### 14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所持權益
間接持有：				
八達網有限公司	香港	於香港開發及提供流動數據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	1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  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無投票權遞延股份(附註(ii))	100%
英屬維京群島商全球八達網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於台灣提供流動數據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	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普通股	100%
MTel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未開始經營	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普通股	100%
MTel Solutions Limited	香港	於香港提供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	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普通股	60%
M Telecom Limited	香港	未開始經營	100股每股面值1港元普通股	100%
北京尚世嘉華諮詢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於北京提供技術資訊諮詢服務	人民幣100,000	80%
廣州市八達網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於廣州提供流動數據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	港幣900,000	100%

## 財務報表附註

### 14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附註：

- (i) 應收附屬公司賬款為無抵押、免息，並且可於附屬公司具有財力償還時才償還。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27,978,000港元之逾期款項(二零零九年：28,594,000港元)已被全額減值。因有關附屬公司財政出現困難，因此該獨立應收賬款已全額減值。這應收款項經已逾期超過兩年。下列為呆壞賬減值撥備之變動：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年初	28,594	30,699
已撥回之未動用金額	(616)	(2,105)
於年終	<b>27,978</b>	28,594

- (ii)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持有人並無投票權，且不獲派付股息。於本公司清盤時，除非本公司已經向其普通股持有人分派為數100,000,000,000,000,000港元，否則無投票權遞延股份持有人不會獲得任何分派。

## 財務報表附註

### 1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商譽除外	2,308	1,652
商譽	5,513	5,513
	7,821	7,165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910	959
	8,731	8,124

- (a)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償還年期。利率5%及為六個月的款期之250,000港元貸款除外。這些款項沒有逾期及尚未減值。
- (b) 本集團所持之聯營公司，其非上市及於中國開發及提供流動數據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權益如下：

名稱	註冊資本	註冊地點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收益 千港元	溢利 千港元	所持權益%
2010 廣州流之動資訊技術 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	中國	6,765	1,204	13,057	1,515	43.3
2009 廣州流之動資訊技術 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	中國	5,169	1,138	8,062	1,906	43.3

## 財務報表附註

### 16 金融工具分類

#### (a) 集團

本集團把其金融資產／(負債)分成以下種類：

	貸款及 應收賬款 千港元	指定按公允值 列入損益賬之 金融資產 千港元	按攤銷 成本計算之 財務負債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b>於綜合資產負債表</b>				
<b>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b>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910	-	-	910
指定按公允值列入損益賬之				
金融資產	-	8,184	-	8,18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3,157	-	-	3,157
現金及銀行存款	10,178	-	-	10,178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	-	(3,935)	(3,935)
<b>金融資產／(負債)總額</b>	<b>14,245</b>	<b>8,184</b>	<b>(3,935)</b>	<b>18,494</b>
<b>於綜合資產負債表</b>				
<b>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b>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959	-	-	959
現金及銀行存款	19,781	-	-	19,781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	-	(4,098)	(4,098)
<b>金融資產／(負債)總額</b>	<b>23,670</b>	<b>-</b>	<b>(4,098)</b>	<b>19,572</b>

## 財務報表附註

### 16 金融工具分類 (續)

#### (b) 公司

本公司把其金融資產／(負債)分成以下種類：

	貸款及 應收賬款 千港元	指定按公允值 列入損益賬之 金融資產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 計算之 財務負債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b>於公司資產負債表</b>				
<b>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b>				
指定按公允值列入損益賬之				
金融資產	-	8,184	-	8,184
其他應收賬款	82	-	-	82
現金及銀行存款	7,918	-	-	7,918
其他應付賬款	-	-	(463)	(463)
<b>金融資產／(負債)總額</b>	<b>8,000</b>	<b>8,184</b>	<b>(463)</b>	<b>15,721</b>
<b>於公司資產負債表</b>				
<b>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b>				
其他應收賬款	32	-	-	32
現金及銀行存款	17,679	-	-	17,679
其他應付賬款	-	-	(363)	(363)
<b>金融資產／(負債)總額</b>	<b>17,711</b>	<b>-</b>	<b>(363)</b>	<b>17,348</b>

## 財務報表附註

###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 (a) 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3,073	2,895
預付賬款、其他應收賬款及按金	684	724
	<b>3,757</b>	3,619

本集團授予客戶之平均信貸期一般為30日。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少於30日	1,637	1,259
31至60日	652	758
61至90日	227	261
90日以上	557	617
	<b>3,073</b>	2,895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567,000港元(二零零九：1,636,000港元)之貿易應收賬款經已逾期但尚未減值。這些相關獨立顧客未有不履行付款之過往紀錄。這些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列示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尚未逾期及減值	1,506	1,259
逾期少於30日	524	677
逾期31至60日	293	209
逾期61至90日	196	200
逾期90日以上	554	550
	<b>1,567</b>	1,636
	<b>3,073</b>	2,895

## 財務報表附註

###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續)

#### (b) 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預付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244	180

### 18 按公允值列入損益帳之金融資產

	集團		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外幣掛鈎票據	8,184	—	8,184	—

本集團購入若干以短期投資為目的之外幣掛鈎票據。此等外幣掛鈎票據皆由信貸評級良好之財務機構發行，而其到期日由一至三個月不等。

除一份價值83,000英鎊之未到期合約以英鎊呈列，其餘在本年度內未到期之合約均以港幣呈列。

此等外幣掛鈎票據將僅以現金贖回並以公允值計量。

此等外幣掛鈎票據之公允值變動而產生之54,000港元會在損益表入賬(2009：無)。

## 財務報表附註

### 19 現金及銀行存款

#### (a) 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資產負債表中的現金及銀行存款	10,178	19,781
減：銀行存款到期日多於三個月	7,748	—
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430	19,781

#### (b) 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資產負債表中的現金及銀行存款	7,918	17,679

於資產負債表中現金及銀行存款裏，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底有定期存款約400,000英鎊(2009：無)。

定期存款之實際利率界符於每年0.35% – 0.48% (2009: 0.65% – 0.89%)。

## 財務報表附註

### 20 股本

	美元普通股每股面值0.01			
	股份數目		面值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法定：				
於年初及年終	2,000,000,000	2,000,000,000	156,000	156,000
已發行及全數支付：				
於年初	473,411,363	472,811,363	36,977	36,930
因行使購股權後而發行之股本	-	600,000	-	47
於年終	473,411,363	473,411,363	36,977	36,977

附註：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七日，600,000認購股權獲得行使，行使價為每股港幣0.09港元，致使發行總數為600,000股，代價為港幣54,000(未計其他費用)。

### 21 股權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採納一項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兩項購股權計劃旨在為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任何全職僱員、行政人員或管理人員、董事及為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出貢獻之任何供應商、僱問、代理商及／或諮詢人提供獎勵或回報。

#### (i)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

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已向兩名執行董事、一名商業顧問及僱員授出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持有人可按行使價每股0.103港元至0.191港元不等認購合共最多1,327,500 (2009: 1,367,000)股股份，共佔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約0.28%。所有購股權之期限由授出日起為期十年。

## 財務報表附註

### 21 股權(續)

#### (i)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續)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七日，600,000股之購股權證獲得行使，行使價為每股0.09港元，致使發行總數為600,000股份，每股0.09港元，新股股本為47,000港元，而股份溢價為7,000港元，連同購股權儲備變現，合共為11,000港元，將進賬列入股份溢價股(見附註22)。本公司普通股於行使購股權前一日之收市價為每股普通股0.13港元。

年內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之變動如下：

	購股權數目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於年初	1,367,500	2,530,000
已行使	-	(600,000)
已註銷	(40,000)	(562,500)
於年終	1,327,500	1,367,500

股票形式支付的公允價值已顯示在以下附註(iv)。

#### (ii) 購股權計劃

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全職僱員、行政人員或管理人員、董事及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供應商、顧問、代理商及諮詢人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所授出之購股權可於本公司董事會知會承授人之期間內隨時行使，惟須行使購股權之該期間不得超過由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根據購股權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逾本公司其時已發行股本之10%。購股權股份之認購價不得低於(a)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一股股份收市價、(b)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面值(以較高者為準)。

## 財務報表附註

### 21 股權 (續)

#### (ii) 購股權計劃 (續)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三日，幾位僱員及董事獲授購股權，按行使每股0.101港元認購本公司9,968,226股股份。陳聰博士獲授9,968,226其中之4,734,113購股權。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七日，幾位僱員及董事獲授購股權，按行使每股0.134港元認購本公司5,034,113股股份。陳聰博士獲授5,034,113其中之4,734,113購股權。

年內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之變動如下：

	購股權數目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於年初	19,424,452	9,456,226
年內已授出 (附註(iv))	5,034,113	9,968,226
於年終	24,458,565	19,424,452

於年內並無任何購股權行使及失效。

股票形式支付的公允價值已顯示在以下附註(iv)。

#### (iii) 其他購股權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四日，本公司一名前董事獲授購股權，按行使價每股0.078港元(相等於0.01美元)認購本公司3,000,000股股份。該等購股權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可予行使。

## 財務報表附註

### 21 股權 (續)

#### (iv) 股票形式支付之公允價值

股票形式支付之公允價值乃使用布力克－舒爾茨定價模型計算。該模型之數據如下：

	授出購股權	
	二零一零年 二月十七日 (附註(ii))	二零零九年 二月十三日 (附註(ii))
股價	HK\$0.134	HK\$0.101
行使價	HK\$0.134	HK\$0.101
預期波幅	32.60%	46.30%
預期購股權期限(按年計)	3	3
無風險利率	0.96%	0.85%
預期股息	無	無

因布力克－舒爾茨定價模型之數據需要高度主觀的假設，包括股價波幅，主觀假設的數據改變能重大影響公允價值的估計。

預期波幅乃使用本公司股價於過往三年之歷史波幅釐定。該模型所用之預期年限乃根據管理層最好之估計就不可轉讓性、行使限制及行為考量之影響而調整。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就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七日授出之購股權確認合共23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2,000港元)為員工成本。

## 財務報表附註

### 22 儲備

#### (a) 集團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iii))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i))	資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股票形式 支付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35,564	16,375	2,943	540	312	(66,204)	(10,470)
因行使購股權後而發行之股本	7	-	-	-	-	-	7
確認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購股權福利	-	-	-	-	32	-	32
已註銷之購股權	-	-	-	-	(13)	13	-
轉讓行使之購股權	11	-	-	-	(11)	-	-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3	-	748	751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35,582	16,375	2,943	543	320	(65,443)	(9,680)
確認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購股權福利	-	-	-	-	238	-	238
已註銷之購股權	-	-	-	-	(2)	2	-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29	-	(679)	(650)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35,582	16,375	2,943	572	556	(66,120)	(10,092)

## 財務報表附註

### 22 儲備

#### (b) 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iii))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	資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股票形式 支付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35,564	16,375	2,943	312	(74,723)	(19,529)
因行使購股權後而發行之股本	7	-	-	-	-	7
確認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購股權福利	-	-	-	32	-	32
已註銷之購股權	-	-	-	(13)	13	-
轉讓行使之購股權	11	-	-	(11)	-	-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9	9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35,582	16,375	2,943	320	(74,701)	(19,481)
確認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購股權福利	-	-	-	238	-	238
已註銷之購股權	-	-	-	(2)	2	-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1,851)	(1,851)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35,582	16,375	2,943	556	(76,550)	(21,094)

附註：

- (i) 資本儲備指本公司發行之普通股面值，與以交換股份而收購之附屬公司股本及股份溢價總額兩者之差額。
- (ii) 繳入盈餘指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與本公司就收購而發行之普通股面值兩者之差額。
- (iii)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股份溢價可分派予股東，條件為倘(i)本公司在派付股息或分派後，現時或將會不能償還到期負債；或(ii)本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因此會低於其負債與其已發行股本賬之總額，則本公司不得自股份溢價中撥款宣派或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 財務報表附註

### 23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 (a) 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1,954	2,272
應計賬款	1,557	1,759
其他應付賬款	755	515
已收按金	-	12
	<b>4,266</b>	<b>4,558</b>

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少於30日	641	701
31至60日	471	636
61至90日	220	228
90日以上	622	707
	<b>1,954</b>	<b>2,272</b>

董事會預期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將於一年內償還或確認為收益或按要求償還。

#### (b) 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賬款	463	363

董事會預期所有其他應付賬款將於一年內償還或確認為收益或按要求償還。

## 財務報表附註

### 24 遞延稅項

年內遞延資產並未確認因集團未來的盈利走勢未能準確地預計。遞延稅項資產並未就下列項目確認：

	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可扣減暫時差異	883	878
未動用稅務虧損	28,273	30,212
	<b>29,156</b>	<b>31,090</b>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帶來之暫時差異並不巨大。可扣減暫時差異及未動用稅務虧損根據現行稅務條例並無到期日。

### 25 承擔

(a)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並未計入財務報表之未償付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附屬公司增加之權益	-	750

於附屬公司增加之權益之承擔以現金支付。

## 財務報表附註

### 25 承擔(續)

- (b)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協議租用某一辦公室物業，協定之租賃為期三年。租賃協議並未包括或然租金。

根據多個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協議，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有未來最低租金支付總額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一年以內	607	897
第二至第五年之內	-	586
	<b>607</b>	<b>1,483</b>

### 26 僱員退休福利

本集團已為其香港僱員安排加入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該計劃是由獨立受託人管理之界定供款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按強制性公積金法例規定，本集團及其香港僱員均須每月將僱員所賺取之5%作為強積金計劃供款，而每名僱員之供款上限為每月1,000港元(「強積金供款」)。僱員僅須於其相關入息高於每月5,000港元之情況下，向強積金計劃作出相應供款。強積金計劃之資產分開地存入一獨立於本集團之管理基金。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強積金計劃供款	180	173

## 財務報表附註

### 27 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

(a) 本集團於年內與下列關連人士進行重大交易，有關詳情連同於結算日與彼等之結餘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聯營公司：		
於結算日結欠本集團之結餘(附註(i))	910	959
已收利息	13	6
外判服務費用	68	40

附註：

(i) 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利率5%及還款期六個月的之250,000港元貸款除外。

(b) 於這兩年年內，主要管理人員補償指附註9所列之董事酬金。董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參照個人表現、職責及經驗以及市場趨勢釐定。

### 2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 (a)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承受各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幣風險、現金流及利率公允值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主要透過密切監察如下個別風險，專注於盡量減少本集團之財務表現所受的潛在負面影響。

#### (1) 市場風險

##### (i) 外幣風險

本集團承受之貨幣風險主要與營業相關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之經營收入及電訊操作成本所致。該貨幣風險則以澳元、美元、新台幣及人民幣元為主。董事會預期外幣之價值不會有重大改變，因而沒有作出敏感度分析。

## 財務報表附註

### 2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a) 財務風險因素(續)

##### (1) 市場風險(續)

##### (i) 外幣風險(續)

本集團亦承受由外幣存款及按公允值列入損益帳之金融資產引致的外幣風險。這些資產主要以英磅為主。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倘港元兌英磅匯率增強／減弱10%，而所有其他變數不數，該年度之虧損將分別較現時低431,000港元或高82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無)。年終時權益將出現相同影響(二零零九年：無)。

對於外幣風險，本集團尚未有正式貨幣對沖政策。本公司之董事不間斷地監管本集團能承受之風險及如有此需要，將考慮實施貨幣風險對沖。

敏感性分析乃基於假設匯率變化已於結算日發生，並已於該日運用於其時存在之各集團實體所受金融工具的匯率風險，同時假定其他變量(尤其是利率)維持不變。

##### (ii) 現金流及利率公允值風險

除銀行存款(附註19)外，本集團沒有重大與利率有關聯之資產，本集團之收入及營業現金流實質上獨立於市場利率之轉變。

董事並未預期於本資產負債表日與下年度資產負債表日間相關金融工具利率將有重大之轉變。因此，本集團並未為相關財務資產帶來之利率風險作敏感分析。

## 財務報表附註

### 2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a) 財務風險因素(續)

##### (1) 市場風險(續)

##### (iii) 價格風險

本公司及本集團同就其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承受其他價格風險。因該等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未來發展存有多項不確定因素，故此投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相關之其他價格敏感度不能可靠地釐定。

##### (2) 信貸風險

倘客戶未能履行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各類別已確認財務資產之責任，本集團所承擔之最高信貸風險，乃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該等資產之賬面值。本集團於各結算日審閱各個別應收賬款，以確保已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充足減值撥備。

流動資金信貸風險屬有限，因交易對手是獲國際信貸評機構評為高信貸評級的銀行。就此而言，本集團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有效控制及顯著減少。

於結算日，由於66%（二零零九年：62%）之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總額收自五大客戶，故本集團擁有若干集中信貸風險。

有關本集團由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產生之進一步披露載於附註15及17。

## 財務報表附註

### 2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a) 財務風險因素 (續)

##### (3)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是定期監察其現有及展望流動資金需要，以確保維持現金儲備以應付其短期及較長期的流動資金需要。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結算日未經貼現及受合約規管需在限期內清償的非衍生工具金融負債(包括按合約利率或(如屬浮息)根據結算日通行的利率計算的利息)，以及本集團須償還有關賬款的最早日期詳情：

	總帳面值 千港元	一年內或 按要求還款 千港元
<b>二零一零年</b>		
應付貿易賬款	1,954	1,954
應計款項	1,557	1,557
其他應付賬款	424	424
	<hr/> 3,935	<hr/> 3,935
<b>二零零九年</b>		
應付貿易賬款	2,272	2,272
應計款項	1,759	1,759
其他應付賬款	67	67
	<hr/> 4,098	<hr/> 4,098

## 財務報表附註

### 2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b) 資金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資金管理政策，是保障集團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之能力，以為股東帶來回報，同時兼顧其他權益持有人的利益，並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低資金成本。

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向股東發還資金、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

本集團利用負債對調整後資金比率監察其資本。此比率按照總負債除以調整後資金。總負債包括流動負債。調整後資金包括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權益總值。

於二零一零年，本集團秉承二零零九年之策略，維持或調整比率於10%至20%最低水平之範圍。為了保持或調整該比率，本集團可能調整派付予股東之股息賬款、發行新股份、退還資本予股東。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對調整後資金比率為：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4,266	4,558
<b>總負債</b>	<b>4,266</b>	<b>4,558</b>
<b>調整後資金</b>	<b>26,885</b>	<b>27,297</b>
<b>負債對調整後資金比率</b>	<b>15.87%</b>	<b>16.70%</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受集團內和外界施加的資本規定所規限。

## 財務報表附註

### 2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c) 公允值

##### (i) 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工具

以下呈列於結算日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工具：披露」所界定之公平值三個層次中，以公平值列賬之財務工具之賬面值，而各財務工具之公平值以對該公平值計量屬重大之最低層次輸入數據而整體分類。所界定之層次如下：

- 第一層次(最高層次)：以可識別財務工具活躍市場所報價格(未經調整)計量公平值。
- 第二層次：以類似財務工具活躍市場報價，或以估值技術(其中所有重大輸入數據乃直接或間接以可觀察數據為本)計量公平值。
- 第三層次(最低層次)：以估值技術(其中重大輸入數據乃並非可觀察市場數據為本)計量公平值。

誠如附註18所載其賬面值約為8,18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無)之本集團指定按公允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乃根據第二級計量得出。

按現行市率計算之估計未折現現金流量乃用以釐定該等金融工具之公允值(即第三層次—最低層次)。

##### (ii) 以非公允計量之其他金融工具之公允值

由於現金及銀行存款、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屬即時到期或短期到期，故此該等金融工具與其公允值並無重大差異。

## 財務報表附註

### 29 非調整結算日後事項

隨後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中油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要約方)、Silicon China Asia Limited(賣方)及陳聰博士訂立的買賣協議，賣方同意出售而要約方同意收購177,785,861股股份，代價為35,557,172.2港元(相等於每股銷售股份0.2港元)，佔當時本集團已發行股本約37.55%。緊隨買賣本集團之177,785,861股股份後，要約方須以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就由其他股東持有本集團所有已發行股份以每股0.2港元現金及根據收購守則，須要約就註銷全部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作出可資比較之現金要約。詳細資料已由本集團、要約方及中亞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聯合刊登於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 30 可比較數字

由於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2007年經修訂)－財務報告之呈報，部份比較數字已作重列，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報方式，並為二零一零年首次作披露之項目提供比較數字。此等變動之進一步詳情列載於附註3。

### 31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

截至本綜合財務報表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及並未於本綜合財務報表採納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

本集團正就該等修訂、新準則及新詮釋預期對首次應用期間之影響作出評估。迄今得出結論，採納該等修訂、新準則及詮釋應不會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 財務報表附註

### 31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續)

此外，下列發展可能導致綜合財務報表之新增或經修訂披露：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之準則、全釋及修訂，該準則、詮釋及修訂於報告期內尚未生效：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 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集團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關聯人士之披露資料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供股之分類	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金融工具： 確認及計量—合資格對沖項目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修訂) 預付最低資金需求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消除金融負債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善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除另行指明外)

## 五年財政年度財務概要

### 業績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b>18,134</b>	20,321	19,742	21,717	20,982
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盈利	<b>(679)</b>	748	382	7,849	(1,322)

### 資產及負債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資產總額	<b>31,151</b>	31,855	30,614	29,211	26,038
負債總額	<b>(4,266)</b>	(4,558)	(4,154)	(3,440)	(8,089)
總權益	<b>26,885</b>	27,297	26,460	25,771	17,949